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钟素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158,515.96 元，其中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95,346,718.33 元，截至 2022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465,041,313.00 元。

鉴于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158,515.9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4,828,376,255.5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465,041,313.00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32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为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宏达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22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未发现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严格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现推选钟素清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

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非职工监事将与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 名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1、选举钟素清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钟素清女士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钟素清女士简历**

**钟素清**，女，51 岁。1994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四川什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00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四川宏达股份（磷化工）基地财务部副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7 年 5 月 18 日起任宏达股份监事，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任宏达股份监事会召集人。

钟素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素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